

 Read Message[Previous](#) [Next](#) [Back to: Inbox](#)

From:
Date:2004/10/19 Tue PM 09:31:05 CST
To:<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意見

[Reply](#) [Reply All](#) [Forward](#) [Delete](#) Move To:

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組長
曾蔭權司長

附件為本會對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意見。

港九花卉職工總會
理事長：溫忠平

Download Attachment: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doc

[Reply](#) [Reply All](#) [Forward](#) [Delete](#) Move To:

[Search Messages](#)

[Previous](#) [Next](#) [Back to: Inbox](#)

[Help](#)

港九花卉職工總會

地址：九龍楓樹街 21 號 E 六樓後座 電話：27766703 傳真：27767072

上水辦事處：上水新康街 6 1 號三樓 A B 座 電話：26701696 傳真：26797938

沙田辦事處：沙田新田村 4 2 號 A 電話：26913617 傳真：26053781

致：政制事務局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組長

曾蔭權司長

關於 07 / 08 及以後 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的意見

一．本會認為，4 月 26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明確答覆，200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但 07 / 08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辦法可以修改。我們認為，在不違反〔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精神的前提下，可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對 2007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 2008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作適當修改。建議：

- (1) 07 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由 1,6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 (2) 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功能團體選出三十五席，分區直選產生三十五席。

港九花卉職工總會

地址：九龍樹樹街 21 號 E 六樓後座 電話:27766703 傳真:27767072

上水辦事處：上水新康街 6 1 號三樓 A B 座 電話:26701696 傳真:26797938

沙田辦事處：沙田新田村 4 2 號 A 電話:26913617 傳真:26053781

- 二·〔基本法〕明確規定，香港社會制度五十年保持不變·香港政制發展作為香港社會制度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也要體現〔基本法〕的精神要求，保持相當長一段時間的穩定·任何跨越式的政制都是急功近利的行爲，只會衝擊現有不同階層的利益平衡，破壞香港的穩定·
- 三·實踐證明，自香港回歸以來，實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由來自不同階層人士代表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推舉產生的辦法，體現了香港社會的多元化，照顧到社會不同階層的利益，有效地保持了香港社會的基本穩定，是行之有效的選舉產生機制·07／08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應該保持相當長一段時間，要根據〔基本法〕的“五十年不變”的精神和香港的實際，到五十年的中期，即第六任行政長官和第八屆立法會議員才實行普選較為合適，這樣才符合〔基本法〕規定最終實現的“最終達至”普選目標的精神·

港九花卉職工總會

理事長：溫忠平

2004年10月19日